附件3：

取得撤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的函所需材料清单

**一、常见问题提示**

1.政策咨询电话：

市人力社保局：88011160

2.办理之前应预约。

市人力社保局： 88011160 地址：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院4号楼

3.份数：所需材料（见“二、所需材料”）由市人力社保局、市住建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各留1份，办理之前请分开整理。

4.原件：所有原件现场核对后返还给企业。

5.工程业绩：无工程业绩企业需在申请中说明，“二、所需材料”第5-8项无需提供。

6.工程资料：工程资料是指竣工日期在两年内的，需提供“二、所需材料”5-8 项；竣工日期在两年前的，只需填写并提供“二、所需材料”第5项附表。

7.工作流程：企业将所需材料交到市人力社保局，市人力社保局和行业主管部门（市住建委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园林绿化局）进行审核，审核完毕后通知企业到市人力社保局取得《撤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的函》，企业到相关银行办理撤销手续。

**二、所需资料**

**以下材料均应加盖企业公章。**

1.撤销保函申请内容：

（1）申请抬头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、北京市水务局、北京市园林绿化局。落款为本企业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（2）基本信息：资质类别、进京时间、撤销保函的原因；在京施工工程数量，用工方式（直接用工还是劳务发包)。

（3）承诺内容：在京施工所有工程的工程款、人工费（劳务费）、农民工工资均已结算支付完毕（如在京未承接工程，此处需要说明）。

2.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办理人员的授权委托书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。

3.企业备案表原件（或管理手册原件）。

4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5.在京项目的工程款、劳务费结算支付清单。见附表。

6.工程结算报告。工程款、劳务费结算报告的原件、复印件。不能提供结算报告的，可提供合同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。

7.结算支付已清的承诺：工程款、劳务费已结算支付完毕的承诺，需有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。明确结算金额、支付金额，是否尚有拖欠。

8.所列工程的农民工劳动合同、工资表、考勤表复印件1份。可提供电子版。该项内容仅需向市人力社保局提供。

附表：

**在京施工工程款、劳务费结算支付清单**

制表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制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程名称** | **开竣工日期** | **工程款** | **劳务费** | **工资** |
| **发包方名称** | **结算金额** | **支付金额** | **劳务方名称** | **结算金额** | **支付金额** | **支付金额或比例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